

浙江泰运通家居礼品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铁件喷塑电泳流水线 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0月14日，浙江泰运通家居礼品有限公司根据《年产3万吨铁件喷塑电泳流水线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有关法律法规、《年产3万吨铁件喷塑电泳流水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遂昌县环保局《关于年产3万吨铁件喷塑电泳流水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遂环建【2016】2号)，组织召开了“年产3万吨铁件喷塑电泳流水线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单位有：遂昌县环保局、浙江工业大学(环评单位)、丽水凯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治理单位)、遂昌罗家五金店(环保设备施工单位)、杭州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邀请有关技术人员担任专家，到会的代表和专家共计14人(名单详见附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运行、管理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试运行情况的汇报，听取了丽水凯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情况的汇报，听取了验收监测单位杭州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介绍，查阅了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泰运通家居礼品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东城工业园区飞龙路123号。审批规模为机械加工、表面处理铁件15000吨/a(电泳流水线10000吨/a，喷塑5000吨/a)，纯机械加工15000吨/a；布艺、家纺产品1500万元/a，电子灯饰900万元/a，家具600万元/a。目前设备产能为机械加工、表面处理铁件4000吨/a(纯喷塑)，布艺、家纺产品500万元/a，其他产品尚未实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泰运通家居礼品有限公司于2007年10月委托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实现年产销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家居礼品、电子灯饰产品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07年11月通过遂昌县环保局的审批(遂环保【2007】103

号), 企业年产 3 万吨铁件喷塑电泳流水线建设项目于 2015 年 9 月 2 日经遂昌县经济商务局以遂经技备案[2015]18 号对《浙江泰运通家居礼品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铁件喷塑电泳流水线建设项目》进行备案, 2015 年 12 月委托浙江工业大学编制了《浙江泰运通家居礼品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铁件喷塑电泳流水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并于 2016 年 01 月通过遂昌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遂环建[2016]2 号)。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保投资共 52.86 万元(其中废水治理 12 万元, 废气治理 14.86 万元, 噪声治理 5 万元, 固废及应急处理 3 万元, 环保设施年运行 18 万元), 项目主体工程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52%。

二、工程变动情况

目前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相比, 电泳生产线未上马实施, 纯机械加工铁件项目未上马, 现有产品产量未达到环评确定的规模。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该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前处理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该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前处理清洗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 部分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工业园区污水管道, 经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二)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电焊废气、酸洗工序的盐酸雾废气、喷塑车间的粉尘和喷塑热风炉轻柴油燃烧废气。

项目在焊接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 电焊废气收集后引至车间屋顶排放; 酸洗槽添加酸雾抑制剂, 减少盐酸雾产生, 盐酸雾废气收集后经片碱溶液进行湿法喷淋吸收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热风炉燃料机轻柴油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喷塑车间的粉尘采用自带粉体回收箱收集后排放。

(三)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切割机、焊机、喷塑线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所用高噪声设备进行防振降噪措施, 加强厂区绿化, 注意设备的维护, 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确保噪声达标。

(四)固废: 目前项目固废主要为布艺加工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废酸液、废表调、磷化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及生活垃圾。该项目产生的布艺加工边角料、金属边角料收集

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置；废酸液、废表调、磷化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危险固废，收集后由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企业已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安装于污水处理设备边排放口，有专门的监测设施站房，在线监测因子为 pH、流量等。

2、根据项目环评报告，本项目需要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目前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分布，本项目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3、环境管理调查。本项目已设置专门的环保机构，并制定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及定期保养制度，并严格执行。本项目已自行编制应急预案，但未备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杭州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号：格临检测（2018）竣字 2018090006 号）：

(一)废水：经监测，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监测项目中 pH 值及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二)废气：经监测，项目酸雾废气排气筒（出口）废气监测项目中氯化氢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热风炉排气筒废气监测项目中二氧化硫、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二级标准。

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中颗粒物、氯化氢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噪声：经监测，项目厂界东、南、西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厂界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

(四)固废：经核查，本项目产生的布艺加工边角料、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置；废酸液、废表调、磷化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危险固废，收集后由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符合污染控制要求。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台账，经核算，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CODcr 为0.046t/a，氨氮为0.0046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0.14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2.53×10^{-3} t/a，均符合环评建议总量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公司建设期间和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

六、验收结论

年产3万吨铁件喷塑电泳流水线建设项目建设、试运行档案资料基本符合验收要求；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意见”相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效果基本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和规定要求；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基本执行到位。会议建议浙江泰运通家居礼品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铁件喷塑电泳流水线建设项目相关环保工作完善后通过阶段性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根据项目“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意见”，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完善项目验收报告(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三项内容)；

2、完善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复核现阶段项目生产工艺、产品种类、设备种类数量、原辅材料消耗，确定阶段性验收产能，并与环评作比较分析；补充废水处理站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并计算去除率，补充喷塑工段废气排放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

3、进一步规范环保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加高喷塑废气排放筒至15米以上，规范环保处理设施操作规程，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或规范处置；

4、规范各类固废暂存场所，规范标志标识，完善台账记录，危险固废要及时联系协议处置单位处置，确保固废的暂存、转移、处置符合相应要求；规范编制项目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时报备；



5、今后如市场需要，建设单位需组织生产现阶段尚未实施的产品，则应再次自行组织进行项目环保整体验收。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浙江泰运通家居礼品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铁件喷塑电泳流水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浙江泰运通家居礼品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铁件喷塑电泳流水线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2018年10月14日



